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  
6樓

承辦人：董香君

電話：07-2010258#628

受文者：本會行政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重建行字第1000006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0年10月12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26次委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案內 院長裁示事項涉及各部會業務，請依裁示事項辦理。
- 二、本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如附件，表列 貴管事項請每週將辦理情形更新錄於行政院研考會追蹤管制作業系統（網址：<http://gpmnet.nat.gov.tw>）

正本：吳召集人敦義、陳副召集人冲、林執行長中森、曾委員志朗、江委員宜樺、高委員華柱、李委員述德、吳委員清基、施委員顏祥、毛委員治國、陳委員武雄、李委員鴻源、劉委員憶如、孫委員大川、李委員朝卿、蘇委員治芬、張委員花冠、賴委員清德、陳委員菊、曹委員啟鴻、黃委員健庭、陳委員明利、顏委員國昌、廖委員志強、顏委員金成、吳委員冬白、蔡委員松諭、楊委員信基、林委員教廣、鄭委員崇華、林委員蒼生、鄒委員若齊、歐委員晉德、蔡委員清彥、黃委員榮村、洪委員如江、顏委員清連、蔡委員長泰、張政務委員進福、薛政務委員承泰、外交部楊部長進添、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金陵、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盛主任委員治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主任委員景鵬、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新聞局楊局長永明、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陳副執行長振川、行政院陳副秘書長慶財、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德新、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王委員介言、行政院秘書室施主任宗英、行政院第一組蘇組長永富、行政院第二組邱組長昌嶽、行政院第三組黃組長志聰、行政院第四組蕭組長長瑞、行政院第五組廖組長耀宗、行政院第六組劉組長奕權

副本：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會基礎建設處、本會家園重建處、本會產業重建處、本會綜合規劃處、本會行政管理處（均含附件）

執行長 林中森

#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敦義

紀錄：董香君、李葳農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及相關部會、縣市首長撥冗出席今天第 26 次委員會議。莫拉克風災已屆滿二周年，感謝各位委員二年來的指導與協助。後續重建期程尚有一年，請行政團隊秉持努力不懈的態度，持續加速重建。

為帶動重建區觀光旅遊消費，活絡地方經濟，重建會已彙集 23 條結合產業的旅遊套裝行程，印製發行「莫拉克重建區旅遊手冊」，上星期本人出席該手冊發行記者會，瞭解到重建區各鄉鎮重建後，已呈現出不同以往的城鄉風情，各遊程同時串連景點及重建成果，精采可期，期待國人能以實際行動支持當地居民，也請委員及公務同仁多參考旅遊路線，假日到重建區遊玩。

今天的會議，除重建會進行工作報告外，尚有交通部所提復建工程經費不足申請動支預備金案，現在直接進行議程。

## 貳、報告事項

### 一、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報告單位：重建會）

決定：

- (一) 永久屋興建為重建指標性工作，除部分尚在評估或啟動較晚的基地外，應勉力於 101 農曆年前達成階段性

目標，另為完備社區生活機能，社區相關公共設施請以重建三周年內完成為目標；至預計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前完成 6 所學校，請依規劃期程推動。

- (二) 產業重建部分，本會已規劃 23 條旅遊動線並發表「莫拉克重建區旅遊手冊」，未來中央及地方應積極研議如何將旅遊人潮帶入重建區之旅遊線，並協助地方做好相關準備工作，對於各項永久屋基地產業相關設施完成後，亦應建立永續經營機制，營造友善空間，將資源做最有效整合利用，協助在地產業發展。
- (三) 時序已進入汛期後段，各單位尚未發包的工程應儘速發包施作，並把握明年汛期前黃金施工期，全力攢趕剩餘各項災後基礎重建工作。與當地民眾交通、生活、產業發展及汛期安全緊密相關的台 20、21 線道路及橋梁復建工作，在長期永久性路線尚未闢建完成前，必須採取必要之配套措施，避免孤島的發生。

## 二、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經費不足擬第二次動支預備金案，報請鑒察。

決定：

- (一) 原則同意，依重建會審查意見辦理，請儘速循程序辦理本案動支預備金事宜。
- (二) 台 21 線高雄市那瑪夏區內四座橋梁，為部落間主要聯絡通道，莫拉克颱風災後三座遭沖毀改建鋼橋；另一座通洪斷面嚴重不足，應儘快辦理改建，提升抗洪能力，降低汛期時形成孤島風險。
- (三) 台 20 線南橫公路的全線通車，除可兼顧當地農業需求外，另提供高雄市桃源區復興、梅山部落往台東撤離

之維生通道，避免形成孤島，同時可促進南橫商圈，包括旗山、美濃、六龜、甲仙、寶來地區產業及東部地區觀光產業發展，並縮短高雄、台南與台東間行車時間及成本，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南橫公路為重要重建里程碑，請重建會及交通部公路總局依循國土保育原則，採簡易路基修復方式，務必掌握非汛期期間，控制時程，於安全、品質確保無虞的情況下，以提前於明年5月汛期前完工通車為目標。

參、散會（下午4時30分）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重要等級	案號	會議日期及次數	會議決議	主(協)辦機關
	30129	100.10.12 第 26 次委員會議	永久屋興建為重建指標性工作，除部分尚在評估或啟動較晚的基地外，應勉力於 101 農曆年前達成階段性目標，另為完備社區生活機能，社區相關公共設施請以重建三周年內完成為目標；至預計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前完成 6 所學校，請依規劃期程推動。	內政部 教育部 重建會
	30130	100. 10. 12 第 26 次委員會議	南橫公路為重要重建里程碑，請重建會及交通部公路總局依循國土保育原則，採簡易路基修復方式，務必掌握非汛期期間，控制時程，於安全、品質確保無虞的情況下，以提前於明年 5 月汛期前完工通車為目標。	交通部

##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第 26 次委員會議

時 間： 10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 點： 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 席： 吳院長敦義

### 一、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 名
陳副召集人冲	冲
林執行長中森	(請 假)
曾委員志朗	曾志朗
江委員宜樺	林嘉玲代
高委員華柱	許四
李委員述德	周後傑代
吳委員清基	陳嘉德代
施委員顏祥	王瑞德代
毛委員治國	郭孝文代
陳委員武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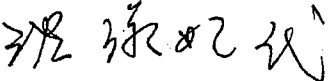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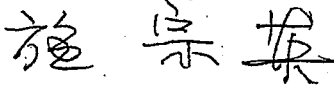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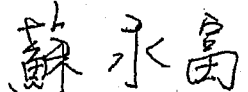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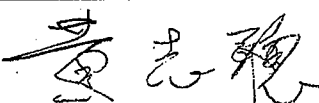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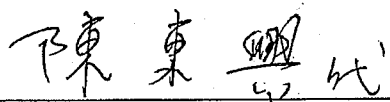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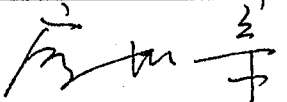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簽名
李委員鴻源	李鴻源
孫委員大川	夏錦龍代
劉委員憶如	陳志銘代
李委員朝卿	陳志清代
蘇委員治芬	蔡文遠代
張委員花冠	林夏珠代
賴委員清德	
陳委員菊	阿西姆代
曹委員啟鴻	參議 李珠明代
黃委員健庭	賴榮華代
陳委員明利	
顏委員國昌	
廖委員志強	
顏委員金成	顏金成
吳委員冬白	吳冬白

出席人員	簽名
蔡委員松諭	
楊委員信基	
林委員教廣	
鄭委員崇華	
林委員蒼生	吳進高代
鄒委員若齊	鄒若齊
歐委員晉德	歐晉德
蔡委員清彥	請假
黃委員榮村	
洪委員如江	洪如江
顏委員清連	顏清連
蔡委員長泰	蔡長泰



二、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簽名
張政務委員進福	
薛政務委員承泰	請假
外交部楊部長進添	唐烈文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	蔡俊雄代
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裕璋	蕭善言代
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金陵	張瑞南主任秘書代
本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	賴廷祥 (主秘) 代
本院環境保護署 沈署長世宏	符樹強代
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盛主任委員治仁	吳靜如代
本院勞工委員會 王主任委員如玄	郭子煜代
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朱主任委員景鵬	黃敏泰代
本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	廣駕讎代
本院新聞局楊局長永明	符松堂代

列席人員	簽名
本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推動委員會 陳副執行長振川	
本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推動委員會 羅主任秘書世雄	
本院陳副秘書長慶財	
本院法規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德新	
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王委員介言	
本院秘書室施主任宗英	
本院第1組蘇組長永富	
本院第2組邱組長昌嶽	
本院第3組黃組長志聰	
本院第4組蕭組長長瑞	
本院第5組廖組長耀宗	
本院第6組劉組長奕權	